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11 年 3 月份重大施政績效

一、環境影響評估及環境教育宣傳工作

- (一) 3 月份共召開 2 場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及 21 場專案小組初審（審查）會議；另統一解釋及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共計 35 件，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書件變更備查案 7 件。
- (二) 3 月 5 日於西門紅樓 2 樓劇場舉行「第 2 屆環保青年領袖—SPEAK OUT 微論壇暨頒獎典禮」，表揚 5 位獲獎青年領袖，肯定其對於環境事務的創新行動與貢獻。另邀請中山大學顏聖紘副教授以及國際 NGO 組織 350.org 亞洲區管理總監張良伊先生進行觀點短講，並與署長共同擔任與談嘉賓，和得獎青年及現場觀眾展開對話，交流各種環境議題及想法，現場熱絡火花不斷，現場共有 137 人參與。期藉由跨世代的交流對話，激發青年從環境保護出發，跨域至社會、人文等面向，透過觀察力與行動，發出關懷、創造改變。

二、空氣品質改善

- (一) 111 年 3 月 3 日修正發布「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修正後預期效益如下：
 - 1、配合空品預報將空污應變啟動機制時機提前，並加入燃煤電力機組、燃煤汽電共生機組、鋼鐵冶煉業、石化業及公民營焚化廠等大型污染源為強制降載減排對象，強化空品不良期間應變減排效果。
 - 2、授權地方政府因地制宜考量地方特性及移動污染源組

成差異，增列移動污染源應變管制措施，減輕交通工具造成之空氣污染物排放影響。

- 3、考量空污會大範圍傳輸的特性，增訂當空品不良時，上風處縣市協力應變減排義務，減少傳輸到下風處的污染物。

(二) 111年3月24日修正發布「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重點為：針對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訂定申報門檻，估計約有2千多家列管公私場所可免除申報，環保單位一年可減少約7萬件申報審查案件【約節省新臺幣(下同)3千萬元行政成本】及增加補繳金額分期繳納可延長至36期之規定。另強化管制監測資料提報資料規定，及不符合連續自動監測設施監測規定時，採取以查核資料核算最高空污費之處置方式，期嚇阻工廠以不實造假的煙囪自動連續監測資料短報短繳空污費，及增加主管機關審查空污費申報之審查效率，以達簡政便民目的。

(三) 核定補助基隆市、桃園市、澎湖縣、臺南市等4縣市政府紙錢專用金爐設置計畫補助案，補助經費共計4,500萬元，預計增加地方處理紙錢量能3,777公噸/年(為目前紙錢集中燒處理量能的18%)，PM_{2.5}空氣污染物減量9.15公噸/年。

(四) 為鼓勵並推廣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製作完成「室內空品自主管理標章推廣影片」，並函請教育部、衛生福利部、地方環保機關協助共同宣導推廣，以鼓勵更多業者一起加入提升及改善場所室內空品之行列。截至3月底共計1,230家業者取得標章。

三、水質保護

- (一) 本署於 3 月 4 日安排台塑企業至彰化縣漢寶畜殖場參訪，並由本署氣候變遷辦公室說明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介紹，包括抵換專案的碳權從哪裡來、不同角色可申請的專案型態、如何得到碳額度及後續用途等資訊。本署後續將協調有取得碳權需求之企業出資協助處理畜牧糞尿，以解決畜牧業廢水問題，改善河川水質，同時企業亦可依據本署認可之抵換專案及相關減量方法取得碳權，達到多贏目的。
- (二) 3 月 23 日召開「飲用水水質標準第五條、第五條之一修正草案」研商會議，係考量旱災、暴雨、地震等天然災害期間，水源缺乏、水源水質不穩定等因素，容易影響淨水處理後之供水水質，為期能於災害期間，飲用水供應無虞，確保公眾飲用水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爰於天然災害應變期間，修正及增訂不影響健康物質項目之飲用水水質標準，以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及品質。
- (三) 3 月 23 日召開「省錢更護水質環保署生物防治技術研究有成減農業肥料」，針對部分農業活動過度施肥影響水體水質的情形，本署發展生物菌劑、生物炭、生物性肥料等本土化「生物防治技術」，經由實證結果，生物防治技術可減少 20—70%的氮磷營養鹽流失量；本次記者會另邀請 3 位參與研究計畫的農民，現身分享見證與農產成果，顯示該技術可省下 16—41%肥料費用，增加 7—24%產量，達成提升水體水質、經濟及農產品質的三贏，期待與農友一起合作降低農業非點源污染負荷，共同建構健康、永續的水體及農業

環境。

- (四) 3月28日召開「金門縣地面水體污染源調查及MSL工程建置現勘會議」，選定金門小太湖旁建置多層複合濾料(Multi Soil Layering, MSL)試驗模場(10 CMD)，邀請金門縣環保局、金門縣工務處、金門縣自來水廠及金門縣農工職業學校等，出席討論該模場之槽體綠美化及配合環境教育辦理彩繪外，並現勘小太湖之小島鳥糞逕流、金門農工前排水及山外溪其他污染源削減評估工作。

四、廢棄物管理

為配合固體再生燃料(Solid Recovered Fuel, SRF)推動，並解決貯存區容量不足問題，於111年3月21日函頒「廢木材及廢塑膠擴增貯存審查作業方式」協助廢清書審核機關針對廢木材及廢塑膠，提供辦理廢清書擴增貯存審查作業方式。

五、環境衛生及溫室氣體減量

- (一) 出席國家發展委員會於3月30日召開「臺灣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聯合記者會」，由本署簡報我國2050淨零排放路徑將以「能源轉型」、「產業轉型」、「生活轉型」、「社會轉型」等四大轉型，及「科技研發」、「氣候法制」兩大治理基礎，輔以「十二項關鍵戰略」，就能源、產業、生活轉型政策預期增長的重要領域制定行動計畫，落實淨零轉型目標。
- (二) 本署前與經濟部水利署合作爭取前瞻預算經費，110年起推動建置「多功能智慧型雨水花園示範建置工

程」，第一階段擇定於中南部地區建置 6 座雨水花園，均已於 111 年 3 月 30 日竣工，建置地點包含臺中市臺中市大智國小、烏日國中、嘉義市崇文國小、臺南市歸南國小、高雄市中正國小及大同國小，整體改善總面積達 1,969 平方公尺，每年預計可儲水約 3,858 噸，實際監測結果顯示，雨水花園可降溫 2 度以上，於校園中融入海綿城市理念，推動小規模保水降溫示範設施，兼具節水、節能、保水、降溫、生態景觀、環境教育等多重意義。

六、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

3 月 1 日至 31 日辦理環保集點「MIT 嚴選商品，限時消費購好康」活動，民眾只要綁定環保集點合作通路會員，活動期間選購／兌換 MIT 微笑標章綠點商品，1 件商品可累積 1 次抽獎機會，最高可獲得 10 萬綠點（等值新臺幣 1,000 元）。

七、環境監測及電子化政府推動

（一）因應桃園市蘆竹區美福倉儲及家樂福楊梅物流中心大火，本署調派 2 座行動空氣品質監測站，協助桃園市環境保護局於事故地點下風處（3 月 13 日至蘆竹區光明國小，3 月 14 日至楊梅區仁美國中）辦理空氣品質監測。3 月 15 日下午 3 時，因設於仁美國中監測車即時空氣品質指標達 222，符合細胞廣播發送標準，爰於 15 時 21 分時進行發送，提醒民眾注意，發揮即時預警效益。

（二）3 月 7 日辦理「111 年度空污感測器性能驗證及物聯網展示及分析平臺教育訓練」，共計 70 人參加，協助地

方環保局提升布建感測器性能、確保感測數據品質、運用展示平臺進行智慧稽查。3月30日召開「111年度精進空氣品質感測器合辦布建及數據品質提升第1次研商會議」，與地方環保局進行討論，以提升地方環保局合辦計畫執行進度。

八、垃圾處理及清潔隊員

- (一) 3月21日辦理「111年垃圾衛生掩埋場地下水質監測技術暨成果交流會議」，邀請全國地方環保機關及產、官、學、民專家就實務與理論進行交流經驗分享，並安排至臺南市城西垃圾掩埋場實地觀摩地下水監測暨滲出水收集處理設施操作營運案例分享，期促進各掩埋場場所設施整體健全使用，預防地下水等二次污染情事，落實操作營運管理工作，以持續精進及策進各公有環保設施維護與污染防治等技術。
- (二) 3月22日召開「111年第1次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聯繫會議」，透過清潔人員職業安全衛生促進小組運作平臺與清潔隊員工會及地方政府環保機關，針對清潔隊員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執行勤務標準作業程序、相關教育訓練等相關事項，進行討論、取得共識，積極協助地方政府環保機關確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規定，確保清潔隊員從事職業時安全保障。因清潔同仁工作性質複雜，風險程度亦高，本署持續加強辦理清潔隊員執勤之安全防護教育宣導工作，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教育訓練，落實清潔隊員垃圾收運工作安全，防止職業災害。

九、資源回收管理

- (一) 本署於3月10日及11日分別邀集行政院二級機關及縣市政府召開「行政機關、學校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作業指引」推動現況及申報系統說明會」會議，請各部會及縣市政府辦理會議、訓練及活動時，應落實減少使用免洗餐具及包裝飲用水，並加強所屬機關、學校之宣達。
- (二) 推動綠能係國家基礎政策，本署於3月10日召開「推動應回收廢棄物受補貼處理業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研商會議」，敬邀經濟部能源局、工研院綠能所、中華民國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能光電產業協會及受補貼處理業共同商討，推動受補貼處理業設置太陽能發電系統，以加速擴大受補貼處理業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面積、容量及設置期程，俾達成擴大設置太陽能光電設施之目標。
- (三) 響應3月15日國際消費者權益日，推出「綠點會員自備環保杯免費換咖啡」活動，以鼓勵民眾體驗「自備環保杯」做為「一次用飲料杯限制使用對象及實施方式」政策之先行宣導，活動期間共計兌換3萬9,250杯，相當於節省7.7座台北101高度的紙杯。

十、毒物及化學物質管理

- (一) 3月4日預告「環境用藥禁止含有之成分及檢驗方法」修正草案並發布新聞稿，3月21日召開研商會議。
- (二) 3月18日辦理「111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研商會」，邀集地方環保機關討論「111年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暨流向勾稽查核計畫」與「毒化物輸入簽審及申報查核專案—以氯化三苯錫為例」

等執行方式及內容。

- (三) 依據行政院「110年國土安全政策會報」結論，以消防機關列管的1,061家公共危險品運作場所為基礎現勘查檢對象，自3月28日啟動危險物質(品)貯存場所跨部會聯合現勘查檢作業。

十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處理

- (一) 3月1日召開中油公司及台電公司所提「楠梓產業園區供電新設工程(161kV 仁武—雄積線)土地利用申辦案」(高雄煉油廠內高壓電塔設置)審查會議，會議結論為「修正後通過」，並於3月25日完成複審並核定同意。
- (二) 3月8日辦理「高解析度調查技術應用推廣暨污染通量評估應用技術參考指引說明(視訊)會議」，針對環保局及整治顧問從業人員介紹本會引進污染通量評估應用技術進行本土試驗成果及相關參考指引的應用，藉此提升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高解析度調查技術與擴充污染整治及管理決策工具。
- (三) 3月份配合嘉義縣、高雄市、南投縣、新竹縣、雲林縣、臺南市、花蓮縣及屏東縣環保局辦理共11場次「防止貯存系統污染地下水體設施及監測設備設施管理辦法」法規說明會議，出席人數約500人次，以推動貯存系統強化防污措施，並分年分階段定期監測申報，提升貯存系統污染預防成效。
- (四) 3月30日召開「污染農地及事業場址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研商會議，本署將協同地方環保局加速辦理污染農地及事業場址意願調查、媒合輔導及申設作業，以

達成行政院光電設置推動目標。

十二、 檢驗管理及支援重要專案檢驗

- (一) 受理檢驗測定機構申請案 13 家次（增項 10 家次、展延 2 家次、報告簽署人 1 家次）及檢測報告簽署人 30 人次，並辦理許可評鑑 57 場次及報告簽署人評鑑 20 場次。目前許可營運中環境檢測機構 109 家（117 處檢驗室）及機動車輛測定機構 18 家（21 處檢驗室）。
- (二) 執行環保犯罪案件及環境調查等各種環境污染檢測工作，共完成 201 件／5,238 項次樣品之檢測。
- (三) 辦理「短鏈氯化石蠟檢測方法—氣相層析／電子捕捉負離子—質譜儀法(NIEA M502.00B)」及「六溴聯苯檢測方法—氣相層析高解析或串聯式質譜儀法(NIEA M503.60B)」等 2 種檢測方法之公告。

十三、 人員訓練

- (一) 環保專業訓練：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ECC)宣布全國疫情警戒，環保專業訓練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相關指引開辦環保技術類、環境政策與法規類及環保行政管理類等 17 班期 756 人次訓練。
- (二) 環保證照訓練：
 - 1、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CDC)相關指引陸續開辦各項環保證照訓練計 1,437 人次，核（換）發環保專業證照證書計 1,382 張；另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等各類在職訓練計 841 人次，及到職訓練 179 人次，使取證超過 3 年以上未設置使用之人員，瞭解最新相關法令政策，避免與實務脫節。

- 2、為強化環保證照訓練學員實務訓練，使其設置為專責人員後，可即時熟悉網路申報操作流程，以提升申報效率與正確率，已完成 7 項環保證照專責人員申報實務課程模擬網頁，供學員課程使用。

十四、 訴願與裁決

- (一) 召開第 723 次、第 724 次全體訴願委員會議，完成審議 46 件訴願案，包含不受理 9 件、駁回 29 件、撤銷 8 件，撤銷比率達 17.39%。
- (二) 備查花蓮縣政府公害糾紛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異動名簿。

十五、 法規修訂

- (一) 111 年 3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22934 號令修正「空氣品質嚴重惡化緊急防制辦法」，名稱並修正為「空氣品質嚴重惡化警告發布及緊急防制辦法」。
- (二) 111 年 3 月 3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26016 號公告廢止「指定空氣品質惡化預警期間之空氣污染行為」，自 111 年 3 月 5 日生效。
- (三) 111 年 3 月 24 日環署空字第 1111033191 號令修正「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辦法」。